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9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邱源長

馮麗琴

邱聰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07,0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邱源長邀同債務人馮麗琴、邱聰維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307,027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邱源長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馮麗琴、邱聰維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5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6

附表（利息）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4499號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307,027元	邱源長、邱聰維、 馮麗琴	自114年6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7

附表（違約金）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4499號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307,027元	邱源長、邱聰維、 馮麗琴	自114年7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

08 ◎附註：

- 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1 庸另行聲請。